

河北省2010年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可优先入编教师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7_9C_812_c38_646925.htm “ 工作期间生病怎么办？”“ 服务满三年之后，该何去何从？”……这是很多特岗教师、对特岗教师感兴趣的大学毕业生关心的问题。近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下发了《河北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对入职后的特岗教师的医疗、服务期满后的去向等进行了规定。

■重大疾病按医保理赔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在服务期间，特岗教师出现重大疾病，根据医院(二甲及二甲以上级别的医院)检查证明，经服务学校设岗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暂停服务工作，根据医生建议积极进行治疗，治疗期间继续发放工资及津、补贴，并根据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办理保险理赔手续。治疗痊愈的，凭医院证明，经服务学校同意报设岗县教育局主管部门批准，可返回服务岗位继续工作，服务时间不再延长。在三个月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工作的，凭医院证明，应解除服务协议，终止服务工作，停发工资及相关福利。

■服务期满可优先入编 在待遇保障方面，特岗教师三年服务期满后，三年连续考核合格且本人自愿留在当地农村学校任教的，各设岗县在编制范围内招录教师时要优先安排特岗教师入编，工龄和教龄自当年签订聘任合同之日起计算。城市、县城学校教师编制空缺需要补充新教师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聘期已满、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此外，特岗教师三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实践。符合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相应条件要求的特岗教师，可按规定免试攻读教

育硕士。相关链接：河北省2010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报名报考指南相关政策：2010年中央特岗计划招聘人数将与去年相当特岗教师前三年的工资由中央财政主要负担2010年特岗教师招聘待遇及优惠政策2010年特岗教师招聘政策新动向及相关问题解答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